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8年12月29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1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。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春生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作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本议案主要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《关于修改<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>的决定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6年修订）》有关规定，对《公司章程》中回购股份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、<董事会议事规则>、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公告》及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内容刊登于2019年1月4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2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。本议案根据《公

司章程》的修订内容，相应增加了回购股份的部分条款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、<董事会议事规则>、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公告》及修订后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内容刊登于2019年1月4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3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。本议案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内容，相应增加了回购股份的部分条款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、<董事会议事规则>、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公告》及修订后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内容刊登于2019年1月4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4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决定于2019年1月21日上午10:00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现场会议地点设在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宾馆4楼7号会议室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《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刊登于2019年1月4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月4日